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7-4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6月14日停牌1天，于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皇台”变更为“皇台酒业”；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95”；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3、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93.88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93.24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皇台酒业”变更为“*ST 皇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12月20日《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16-98）。

2、2017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2016]第231号），要求公司结合重大未决诉讼、公司豁免债务等事项并根据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三、公司股票现已不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45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347.11万元，公司总资产53,629.49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782.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7.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93.24万元，公司总资产39,249.53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了[2017]第155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6]第231号关注函的回复，详细回复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和第13.3.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现已不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1) 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34.41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2)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2,347.11万元，为正值；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493.24万元，为正值。公司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451.99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782.80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均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7) 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 公司未出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2 条、12.13 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 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11) 公司不存在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

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证券简称由“*ST 皇台”变更为“皇台酒业”；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95”；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